

绿建区关于支持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全市“532”发展战略，以更大格局融入“两湖”创新区建设，围绕绿建区“绿色创新示范园、低碳发展引领区”的定位，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发展，提升园区产业竞争力，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政策和意见，结合绿建区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招商引资提质增效（责任部门：招商引资处(含中欧办)）

1、鼓励建筑领域资质企业落户

（1）具有甲级、乙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的企业入驻园区，经认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2）具有一级、二级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的企业入驻园区，经认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3）具有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入驻园区，经认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入驻园区，经认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的企业入驻园区，实行“一事一议”的奖励政策。

2、加快创新主体集聚

（1）对当年新引进的新型研发机构，实行“一事一议”的奖励政策；

（2）对当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当年从市外迁入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 万元。

（3）对当年从市外新入驻园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孵化器每招引一家市外科技型中小企业

入驻园区，额外奖励孵化器企业 2 万元。

3、加强龙头企业招引

(1) 对新迁入的主流资本市场上市企业(新三板除外)，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新迁入的处于上市过程的企业，按照“一事一议”政策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2) 对当年新引进的市级综合型总部企业、功能型总部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产业发展创新升级

1、培育特色优势企业（责任部门：产业发展处）

(1) 对当年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 对当年认定市级“绿色工厂”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 对当年认定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4) 对当年认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助力产业科技创新（责任部门：招商引资处(含中欧办)）

(1)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瞪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潜在独角兽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2) 对当年认定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

中心和工程中心（实验室）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对当年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4）对承接国家级、省级课题，成功申报国家、省级重点科技项目的企业，实行“一事一议”奖励政策。

（5）对产学研合作项目进行补助，在各级政府组织开展的产学研活动中企业与高校院所达成合作意向，签订的合同经费在 50 万元以上且已付款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根据经费预算总额，给予不超过已付款金额 20% 的补助，一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企业开展产学研对接合作的，每签订一份市科技局认定的“四技”（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奖励 2000 元。

（6）对当年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每件奖励权利人 0.5 万元。

3、加强产业人才培育（责任部门：招商引资处(含中欧办)）

（1）由园区推荐成功申报并入选江苏省“双创人才”项目的人才奖励 10 万元。

（2）由园区推荐成功申报并入选创新人才“倍增工程”的人才奖励 5 万元。

（3）经认定的领军人才企业年薪 20 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岗位领军人才，其 5 年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绿建区留存部分给予 50% 奖励，每家企业不超过 3 人。

（4）入驻企业引进或自主培养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注册评估师、注

册城市规划师，在本单位连续缴纳社保 24 个月，一次性给予 0.2 万元的人才奖励。

4、支持企业快速发展（责任部门：产业发展处）

(1) 对年度开票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3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年度净入库税收超过 3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且当年增速 10% 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5、推动企业做大做强（责任部门：产业发展处）

(1) 列入区级上市后备企业，完成股改并与三类中介机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辅导协议的，奖励 20 万元；申报境内外主流资本市场 IPO 材料的，奖励 30 万元；上市成功的，奖励 50 万元。共计奖励 100 万元。

(2) 列入区新三板挂牌后备企业，完成股改并与三类中介机构（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签订辅导协议的，奖励 10 万元；成功挂牌的，奖励 20 万元；挂牌后在北交所上市或成功转板至沪深交易所的，奖励 70 万元。共计奖励 100 万元。

(3) 被列为市重点、区重点产业项目，竣工投运后结合实际投资、开竣工时间等综合考量后分别给予项目投资方 3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

6、支持行业平台发展（责任部门：产业发展处）

(1) 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与绿建区合作开展各类产学研、国际交流等活动，对与绿建区合作开展的活动，经审

核后给予活动组织方活动相关费用实际支出不超过 50% 的补助，每年同一主体不超过 10 万元。

（2）对年度净入库税收（不含招商政策奖励期内企业缴纳的税收）超过 1 亿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的自主招商的自持载体，对载体项目实际管理方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三、其他

1、凡享受本政策的企业（社会组织除外），必须在绿建区核心区范围内注册纳税，做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企业被查处有偷漏税行为，被列为严重失信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社保纠纷等，有以上情况之一的，当年度不得享受本政策。

2、本文件与绿建区管委会投资协议涉及相同内容的政策，以投资协议为准。

3、企业收到奖励后五年内不得将注册地迁离绿建区，否则须退回获得的全部政策奖励资金。

4、本政策由绿建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2019 修订版）>的通知》（武绿建发〔2019〕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上级政策摘要

附件：

关于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上级政策 摘要

一、加快产业人才培育

1、入选国家人才计划创新、创业项目人才，奖励每人100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入选国家人才计划青年项目人才，奖励每人50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

2、入选国家人才计划专家，每人奖励100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入选国家人才计划，高校、科研机构从事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研究的专家每人给予3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入选国家人才计划，作出突出贡献或具有重大创新潜力的优秀专家，支持期满后，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继续给予下一个周期（3年）的科研经费支持。

3、由园区推荐成功申报并入选江苏省“双创人才”项目的人才，上级奖励50-500万元。

4、由园区推荐成功申报并入选创新人才“倍增工程”的人才，上级奖励20-60万元。

5、由园区推荐申报入选龙城英才计划，武进区经认定给予100万元或200万元无偿支持，给予不超过200平米2年免租以及20万元购房补贴，申报成功后3年内，连续2年累计“综合贡献”达50万元，给予50万元创业资助资金。领军人才创业企业工商注册登记5年内，连续2年累计“综合贡献”达100万元，给予100万元创业资助资金；连续2年累计“综合贡献”达300万元，给予300万元创业资助资金；连

续 2 年“综合贡献”达 600 万元，给予 450 万元创业资助资金；5 年内任一年度“综合贡献”达 1000 万元，给予 900 万元创业资助资金。

二、助力产业科技创新

1、新型研发机构，在建设期内依据创新水平、投资规模、科技成果转化等分期分档给予前期运营经费，不超过新增总投资的 20%，建设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2、总投资 1 亿元以上、核心人才团队控股、产业发展前瞻、兼具创业孵化功能的新型研发机构，市级财政最高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投资支持。

3、对由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公司、团队和地方共同投资，以诺奖获得者、院士等知名专家及其团队为核心，人才团队控股的新型研发机构，地方政府承担设备、场地等重资产投入，除给予不超过新增总投资的 20% 前期运营经费外，可根据项目情况予以“一事一议”支持，并纳入政府基金支持范围。

4、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建设。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5、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当年入库、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上级分别奖励 10 万元、45 万元。

6、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中心（实验室）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7、当年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每件按不超过专利权人实际发生官方规定费用的 50%给予资助；通过 PCT 及其他途径在海外获得当年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每件 1 万元资助；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给予每件 0.5 万元的资助；当年对新获准注册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给予 10 万元奖励。新获准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年度新增发明专利授权超过 10 件（含）的企事业单位，另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对实施或许可实施的高维持发明专利的（从专利申请日起计算，截至上年底超过 10 年，目前仍处于有效状态的国内发明专利），给予最高每件 1000 元资助。

8、对代理武进区内发明专利，并通过常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审查通道于当年度授权的，总量位于武进区第一、第二和第三名的代理机构，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和 5 万元；发明专利授权量占结案总量超过 75%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额外再给予 5 万元奖励。

三、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1、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列入当年度省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和省服务业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服务业项目，择优给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贴息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贴息额 200 万元。经认定的重大平台和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2、支持现代服务业领军企业发展。对省级、市级现代服务业领军企业择优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

3、支持现代服务业企业创新发展。对新认定的“三新经济”示范单位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30 万元。对新认定的市级“两业融合”示范企业择优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30 万元，并支持申报省级“两业融合”示范企业。

4、加快引育总部经济。对新认定的市级综合型总部企业、功能型总部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5、推动物流降本增效。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物流企业择优进行奖励，最高奖励 20 万元。对在市级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试点中取得显著成效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

四、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

1、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列入常州市重大项目库、技术设备投入超亿元技改项目库的市重大项目，在竣工或投产后进行设备投入奖励。对属于智能制造装备、新能源汽车及汽车核心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医药及生物技术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给予不超过设备投入 12% 的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其他项目，给予不超过设备投入 6% 的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600 万元。

2、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获得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评国家质量标杆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3、支持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新认定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当年获评省级、市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4、支持重大装备研制应用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新认定省级首台套或者苏锡常三市首台套的智能化重大装备，给予不超过产品单台（套）销售价格 30%的奖励，单个产品不超过 500 万元。重点围绕十大制造业集群，组织实施前瞻与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对重大创新攻关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补助。

5、支持高水平创新载体建设。对新认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重点领域工业设计研究院，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6、支持创新产品首购和推广应用。对首购常州市创新产品并供自身使用的常州市采购人，按照首购首批次采购金额的 8%给予风险补偿，单个采购人总风险补偿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投保常州市创新产品首张订单的生产和制造商，按投保年度实际支付保费的 80%进行补贴，购买一种保险产品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购买多个保险产品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7、支持智能制造服务商发展。对当年服务本地企业合

同订单金额累计超 800 万元（含）且企业数量 5 家及以上的本市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给予上述订单形成的开票销售金额 15%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8、支持软件企业发展。对当年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9、支持服务型制造发展。对在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总集成总承包、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和全生命周期管理领域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10、支持中小企业示范基地和服务平台发展。对新认定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11、支持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支持企业争取国家、省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对获评相关荣誉企业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支持企业开展国家两化融合贯标 2.0 试点、省星级企业上云、省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及工业互联网工厂创建工作，按照各辖市（区）绩效完成情况给予切块资金的奖励。支持双跨、行业和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按绩效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生态体系建设，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实施。

12、支持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项目建设，对完成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二级节点建设单位，给予不超过 150 万元的奖励（与部、省同类奖励不重复享受）。对接入企业数达 300 家且运营效果良好的二级节点运营单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对接入本市二级节点，标识注册量累计达 1000 万、有 2 个及以上典型标识应用场景且应用效果良好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13、支持节能改造与循环经济发展。鼓励企业实施节能和清洁生产、节水、循环经济等绿色化改造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鼓励再制造和重大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引导全社会力量，推进节能和工业绿色制造支撑能力、制造体系建设等。具体支持方式参照当年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执行。

五、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1、上市后备企业完成股改，奖励企业 100 万元，新三板挂牌后备企业完成股改，奖励企业 20 万元，经审计净资产超过 2 亿元、5 亿元和 10 亿元的企业分别再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和 300 万元。

2、上市后备企业向省证监局辅导报备并顺利通过省证监局辅导验收的，奖励企业 100 万元；申报境内外主流市场 IPO 材料的，奖励企业 100 万元，上市成功颁发“上市企业奖”，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

3、对将注册地搬迁入驻武进的上市公司，并承诺注册

地三年内不变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 4、新三板后备企业成功挂牌，奖励企业 50 万元。
- 5、新三板挂牌企业首次进入创新层，给予奖励 60 万元；首次进入精选层，给予奖励 100 万元；成功转板至沪深交易所上市，给予奖励 220 万元。

六、鼓励跨国公司落户

1、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 600 万元和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补助，分 3 年按 40%、30%、30% 的比例发放。对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功能性机构提升能级，并经重新认定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企业，增加发放不超过 400 万元的开办补助（同一母公司在我省设立地区总部及多个功能性机构，享受开办补助总计不超过 600 万元），分 3 年按 40%、30%、30% 的比例发放。

七、其他

1、本政策摘要仅供参考，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2、其它最新政策文件可扫码登录武进惠企政策计算器平台查询。

